

107 年度資產管理新知暨法遵系列研討會第六場次 活動實錄

主題：「歐盟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我國資產管理機構之影響」



為因應「歐盟資料保護一般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之實施，本基金會依資產管理人才培育基金與產業發展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 107 年度工作計畫，於 12 月 19 日辦理「歐盟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我國資產管理機構之影響」研討會，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鄭貞茂副主任委員擔任主講，並安排雙向交流，議程如次頁。

本研討會與會者包括：主管機關、周邊單位、投信投顧業者及其他金融業者共計 77 人參與。主講人分別就 GDPR 實施特點及所帶來之影響分別說明，盼能讓資產管理業者即早因應國際新法規對業務所帶來的衝擊與儘早調整作業方式。

107 年度資產管理新知暨法遵系列研討會~

歐盟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我國資產管理機構之影響

議 程

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週三)

地點:天成大飯店 3F 翠庭(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時間	主 題	講 席
11:00-11:30	報 到	
11:30-11:35	主辦單位致詞	李啓賢 董事長 證基會
11:35-12:30	專題演講 歐盟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我國資產管理 機構之影響	鄭貞茂 副主任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
12:30-14:00	雙向交流	

主辦單位致詞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李啓賢董事長



李啓賢董事長開場時表示：2018年5月25日歐盟開始實施「歐盟資料保護一般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取代了1995年所制定的「資料保護指令（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其規範重點主要為：擴大適用範圍、擴大個資定義、明確當事人同意、加重企業責任、強化當事人權利以及限制個資跨境傳輸等，新規則的實施將提升及確保歐盟境內資料當事人權利保護之一致性，並使個人資料在歐盟境內流通障礙降低，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護已是一國際趨勢，且是愈來愈嚴格，

值得大家重視。

行政院亦於107年7月4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以因應GDPR之實施，與協調整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一致性。為使資產管理業者更能了解GDPR實施後對於台灣資產管理業者之影響，本次特地規劃以專題演講與餐敘方式辦理，並專程邀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鄭貞茂副主委主講，藉以讓資產管理業者了解國際資產管理的最新法令規定與可能之影響。

專題演講

國家發展委員會 鄭貞茂副主任委員



鄭貞茂副主任委員首先介紹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法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乃是由歐洲在 1995 年發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延伸出來，然而為了進一步排除會員國間個資流通障礙、提升個資當事人權益、以及強化個資專責機關權限，歐盟在 2016 年正式通過 GDPR，並且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正式開始施行。而就 GDPR 施行有六大特點，說明如下：

特點一、規範對象範圍廣泛

GDPR 所規範對象不限於歐盟境內，還包括了設立於歐盟境外之業者，凡是對歐盟境內之當事人提供商品服務、或監控其行為之資料控管者，以及受託處理的企業或機構，以上都會受到 GDPR 的規範，所以原則上這些企業均有必要且應該於歐盟設立代表處，來受理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事宜。

特點二、個資定義範圍擴大且並須清楚明示

個人資訊可包含一般定義：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當事人之任何資訊，如透過網路 IP、瀏覽紀錄產生之數位軌跡；2. 特種定義：包括揭露人種、血統、政治意見、宗教、哲學信仰、工會身分、基因、生物特徵、健康相關、性生活及性傾向等資料都涵蓋在內。

特點三、加強當事人資料保護同意權

個人資料受託者必須是在當事人為自由提供的前提下，並且能具體表達知情且明確同意的狀態下，方能使用被授權當事人之個資，且當事人也被賦予了簡便的撤回同意權；另外個人資料之處理若是具有多重目的時，受託者應就全部目的取得同意後才能使用。

特點四、加重企業責任

鄭副主任委員也特別提醒企業在個人資料的保護上應加強注意以下：1. 罰則金額提高，最高將處以 2,000 萬歐元或全球營業總額 4% 的罰金；2. 企業應指定個資保護長；3. 需進行個資保護影響評估；4. 員工 205 人以上之企業，原則上應保存維護相關記錄；5. 當個資侵害事故發生時應有完整的通報機制；以及最後 6. 在個資保護設計及預設機制上應做好完善的準備。

特點五、強化當事人權利。

加強個資當事人以下權利 1. 更正權：當事人有權使控管者更正不正確的個資；2. 刪除權：當事人得請求資料受託單位刪除其個資或連結；3. 拒絕權：當事人有拒絕提供資料的權利；以及 4. 可攜權：民眾對於自己的個資擁有更大的操控權，可以在不同的服務組織之間移動自己的個資，把資料從網路服務供應商(ISP)轉移至另外一個(ISP)。

特點六、資料跨境傳輸

有關資料跨境傳輸的問題：歐盟採取「原則禁止、例外允許」的方式，而例外允許跨境傳輸的條件，包括該國家須取得「適足性認定」(Adequacy decision)、企業可自主採行符合規範之適當保護措施。目前我國正在積極爭取適足性的認證，也就是獲得歐盟認可適足性認證的國家，未來該國企業在歐盟進行商業活動時，無需再就 GDPR 規範重新做審查註冊，可大幅降低我國企業法遵上的額外成本。

而其中此認證評估的項目包括下列整體考量，如法制環境現況、獨立的監理機關、有無簽訂國際協定或合約；在國家選擇的層面上，則會考量雙邊經貿關係、政治關係，以及該國隱私保護系統是否與歐盟保護程度相當等條件。鄭副主任委員也特別提醒有從事跨境傳輸的企業，在我國尚未取得適足性認定前，應依 GDPR 規範，評估選擇採行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拘束性企業規則、行為守則及認證等 4 種國際傳輸方式或符合其他例外情形之鄉應措施。

最後鄭副主任委員也就 GDPR 與我國個資法在法規部分的差異比較做說明：在 GDPR 部分，我國正準備由一個獨立的公務機關來負責 GDPR 的適用性；而我國個資法則是以分散式管理制度來進行檢查、糾正及裁罰權。

目前 GDPR 的施行，對我國金融業者影響較大者，主要是以在歐盟境內設立的 7 家分行及 1 子行的 6 家本國銀行，以及在歐盟境內設立 2 家子公司的歐洲企業。鄭副主任委員建議應該展開以下因應措施才能避免日後可能產生的巨額罰款，包括：1. 強化隱私資料之保護；2. 重新調整資料處理程序；3. 設置資料保護長；4. 訂定跨境傳輸之有效因應對策、以及 5. 應針對 GDPR 的規範進行法規差異分析，以使更多企業內部的員工更明確地掌握市場內外情形。

經由鄭副主任委員精闢的演講，讓與會者能充分了解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資產管理業者應注意的項目及思考如何因應國際法規之變化，並期未來 GDPR 能與國內個人資料保護法充分整合，以強化我國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未來本基金會亦將持續透過此系列研討會，規劃各類主題研討與座談，以符合資產管理業者業務發展的需要。